

沈政简登 140 号

税 法 公 告

第 9 期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1997 年 9 月 30 日

税法公告

第 9 期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1997 年 9 月 30 日

本期目录

一、营业税

1.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国有粮食企业取得的储备粮油财政性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沈财税字〔1997〕1 号 (1)

2. 转发关于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调整后若干具体征管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7〕212 号 (4)

3.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沈财税字〔1997〕15 号 (8)

二、企业所得税

1.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行业、企业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沈财税字〔1997〕17号…………… (11)

2. 转发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尽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定》意见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7〕213号…………… (15)

3. 转发关于铁路债券利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所〔1997〕220号…………… (25)

三、印花税

- 转发《关于铁道部所属单位恢复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行〔1997〕226号…………… (28)

四、其它

1. 关于印发《沈阳市社会福利企业地方税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地税发〔1997〕202号…………… (34)

2. 关于转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财务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沈地税发〔1997〕217号…………… (39)

3. 关于转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资金核
实具体规定的通知
沈地税发〔1997〕218号 (46)
4. 关于加强部门配合做好饮食业改用定额专用发票实
行以票管税征管办法的通知
沈地税发〔1997〕219号 (51)
5. 关于转发《辽宁省鼓励和支持大中型企业建立技术中
心的意见》的通知
沈经贸发〔1997〕173号 (56)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国有粮食企业取得的储备粮油
财政性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沈财税字〔1997〕1号

各区、县（市）财政局，地税分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6〕68号《关于对国有粮食企业取得的储备粮油财政性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对国有粮食企业取得的储备粮油财政性 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辽财税字〔1996〕650号

各市财政局、地税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国有粮食企业取得的储备粮油财政性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6〕6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日

关于对国有粮食企业取得的储备 粮油财政性补贴收入免征 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6〕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国有粮食企业保管政策储备粮油取得的财政性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

政府储备粮油是指：国家储备粮油（包括“甲字”储备粮油、“五〇六”储备粮油）、国家专项储备粮油、国家临时储备食油，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的各类储备粮油和为调控粮食市场的吞吐调节粮食。

财政性补贴收入是指：国有粮食企业保管上述各项政府储备粮油从各级财政或粮食主管部门取得的贴息、费用补贴收入。

本通知从1996年1月1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日

转发关于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 调整后若干具体征管问题的通知

沈地税流〔1997〕212号

各分局，新民、辽中、法库》康平地税局：

现将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调整后若干具体征管问题的通知》（辽地税流〔1997〕178号）转发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调整后若干具体征管问题的通知

辽地税流〔1997〕178号

各市地方税务局（不发大连）、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各分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调整后若干具体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3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有关发票管理问题，省局将在调查研究之后，另行下文通知。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业 税收政策调整后若干具体 征管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7〕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7〕5号）已于1997年2月21日下发各地。为贯彻落实好这一文件，现就有关税收征管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政策性银行（即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下同）的营业税减按5%税率征收，仍由原税务征收机关负责征收，其具体征收管理及营业税先征后退还的办法仍按原有关规定执行。

二、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的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凡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分别到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

三、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要紧密合作，共同努力搞好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的征收管理工作。要相互沟通信息，坚持依法征税，保证税收政策的统一和征税税基的一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检查，可以联合进行，也可以

分别进行，但对检查出的问题，必须互相通报，经双方商得一致意见后，再分别进行处理。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分别报上一级税务机关裁定。省级税务局裁决不了的，由省级税务局报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国家税务总局或地方税务局如查出企业有未申报的应税行为时，应主动及时地通知另一个税务机关查处，以减少税款流失。

四、国有金融、保险企业使用的专业发票，包括存贷、汇兑、转帐凭证、保险凭证，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普通发票则由主管的地方税务局管理。

五、自1997年1月1日起，纳税人应分别向主管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营业税。负责具体征收工作的税务机关要做好征收催缴工作，保证税款按进度均衡入库。

六、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调高后，对随同营业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仍按营业税原税率5%的部分计征，并由原征收机关征收。

七、国家税务局参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管理后，为便于上下级之间的联系和沟通，保证政策的正确执行，各级国家税务局原则上应将此项工作划归流转税处（科、股）管理，并由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同时抓紧搞好业务培训。国家税务局应主动向地方税务局了解有关的政策及信息资料，地方税务局要予以积极协助。

调整金融保险业的税收政策，是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团结合作，切实层层落实有关各项工作。对于贯彻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 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沈财税字〔1997〕15号

各区、县（市）财政局、地税分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财税字〔1997〕45号〕转发给你们，并作如下补充，请一并贯彻执行。

文中第二条“关于逾期贷款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商字〔1997〕51号文件规定，催收贷款的核算年限从1997年1月1日起调整为：借款合同约定到期（含展期后到期）但未归还的放款，作为逾期贷款，其中逾期（含展期后）未满2年的企业按规定计算应收利息，并纳入当期损益，逾期满2年及超过两年仍未归还的放款，作为呆滞放款，

其应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由金融保险企业设置科目专项反映，实际收到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注：《税法公告》第8期所发沈财税字〔1997〕15号文件中的补充部分废止，以此文为准。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七年八月七日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行业、企业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沈财税字〔1997〕17号

各区、县（市）财政局、地税分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行业、企业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7〕3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四日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行业、企业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辽财税字〔1997〕147号

各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省地税局各直属分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行业企业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7〕38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文件第五条规定，对主管部门向直属企业提取行政管理费问题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主管部门经费确有困难，并有直属企业的，原则上可以从直属企业提取不超过其销售收入1%的行政管理费，对按规定比例提取管理费数额较大的可按财税部门确定的管理数额提取管理费，用于弥补本部门行政经费不足。有财政核拨经费的主管部门，不得向亏损企业和微利企业提取行政管理费，财税部门在审批过程中要按照“财政拨款为主，收取管理费为辅”的原则，具体审批时实行总额控制，达到限额后不准再提。

二、需要提取行政管理费的主管部门，须在当年三季度内将提取行政管理费审批表报送同级财政、地税部门审批，其中有财政核拨经费的主管部门，将提取行政管理费审批表报送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审核后，会同地税部门下发文件，其他由地税部门审批。在具体审批过程中，财税部门要按照

审批限 额严格控制。

三、各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按批准的提取比例、金额向其直属企业提取行政管理费，不得突破。企业按文件规定上交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费，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税前扣除。在考核省直财务目标责任制利润指标和工效挂钩时，企业上交的管理费视同实现利润。财税部门要严格按文件规定执行。

四、主管部门提取的行政管理费，必须用于补充行政经费不足，如用于购（建）房、购车等支出项目，必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对未经财政部门批准擅自改变管理费使用方向的主管部门，视同违纪，所提行政管理费要全部上交同级财政。

五、市以下主管部门提取行政管理费审批权集中在市财政、地税部门，具体提取标准和比例由各市自定，但原则上不得超过省定标准。

附件：1. 关于部分行业企业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 主管部门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表（略）

3. 主管部门直属企业管理费分配明细表（略）

辽 宁 省 财 政 厅

辽 宁 省 地 方 税 务 局

一 九 九 七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关于部分行业、企业继续执行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字〔1997〕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新税制实行后，国家保留了部分行业，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有些政策到1995年底已到期，为支持企业的发展，经报国务院同意，下列政策在1996年、1997年继续执行：

- 一、对社会福利有奖募捐的发行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二、国家确定为贫困县的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国务院1993年批准到香港发行股票的9家股份制企业暂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9家企业是：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船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四、中国金币总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